2025年社工部部门（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工部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社工部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县委社会工作部是县委职能部门，为正科级。社会工作部县委加挂中共安多县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称县委“两新”工委）、县信访局牌子。县委宣传部承担的县委“两新”工委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宣传部承担的负责全县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交流合作，组组织开展全县性、示范性志云服务活动，指导推动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培训，联系指导志愿服务联合会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的负责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

1.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科室

纳入安多县社会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科室共4个，包括：社会工作部，两新工委，基层科，办公室。

（二）人员编制

安多县社会工作部行政编制7名，部门领导职数6名（四级调研员1名、一级主任1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一级主任科员1名、农牧局借调事业七级职员1名)，实有干部7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社工部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5.74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3万元，增长66.30%，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机构改革，社工部与信访局设为一个机构，为此人员的增加，人头经费的增加；支出预算275.74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3万元，下降66.30%，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机构改革，社工部与信访局设为一个机构，为此人员的增加，人头经费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机构改革，社工部与信访局设为一个机构，2025年社工部新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增长；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00万元，增长或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信访局未预算公务接待费。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28万元，比上年增加6.62万元，增长68.53%，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机构改革，社工部与信访局设为一个机构，为此人员的增加，人头经费的增加及2025年人员经费预算数的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个，资金11.62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网络租赁 | 1.44 | 确保网络设备按时交付。 |
| 信访工作经费 | 10.00 | 提升办理效率、化解矛盾、增强群众信任。 |
|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 0.18 | 提升党员素质、增强组织凝聚力、扩大社会影响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